

律政司司長在香港國際機場會見傳媒談話全文（只有中文）（附圖）

\*\*\*\*\*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五月二十四日）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返港後，在投資推廣署署長劉凱旋、香港貿易發展局副總裁劉會平博士、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杜淦堃資深大律師和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陪同下，在香港國際機場會見傳媒。以下是林定國的談話全文：

律政司司長：各位傳媒朋友，我希望為我們這次中東的行程作一個簡單的總結。

我們這次一共到訪了兩個國家四個城市，包括沙特阿拉伯的利雅得、阿聯酋的阿布達比、迪拜和沙迦。在整整五天的行程中，我們一共舉辦和參與了超過 20 場活動，當中包括拜會國家駐當地的總領事、當地的政府機關、法院、仲裁機關、商會，以至金融機構，也參加了一些文化活動。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在迪拜舉辦了一場超過 300 人出席的論壇，出席的包括阿聯酋的司法部部長、中國駐阿聯酋大使、當地迪拜商會的領導，以至法律界和商界的翹楚，大家的反應都非常熱烈，令我們十分鼓舞。

我們今次行程的主題是向中東的朋友解說香港獨特的普通法制度，能提供穩定、值得信任、友善營商環境、對資金或私人財產提供非常良好保障的途徑，協助中東地區的朋友與我們國家和以外其他地區連接，讓香港在法律服務方面扮演「超級聯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的角色。

我認為這次最大的得着，是整個團隊有機會親身到當地，親眼看、親耳聽，了解當地的情況；同時讓我們有機會面對面與中東的朋友建立直接的關係，為未來後續工作奠定良好基礎。

這次的行程亦令我更有信心，中東地區和香港在法律服務或其他方面存在很大的合作空間，因為我們體會到，在中東所探訪的地方，例如迪拜，大家都在各自的區域扮演着十分相同的角色。我剛才提及的中東地方，在當地、中東

地區甚至是非洲，均扮演着金融中心、法律服務中心、貿易中心的角色，而香港在亞太區亦是國際金融、貿易及法律服務中心。當地在國際民商事方面選擇用普通法，亦建立了很多與香港非常類似的一些爭議解決機構，例如一些仲裁機構。我很有信心，兩地可以合作，產生互惠共贏的協同效應。

但很重要的前提是大家必須首先互相認識，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這是一個需要深耕細作、細水長流，需要耐性和時間的過程。我衷心希望大家可以利用今次機會，繼續多做跟進工作，與中東的朋友建立長遠穩定的關係。

這次行程令我印象深刻的是當地都非常努力建立、完善及推廣自己的法律以至其他方面的服務。我相信香港任何界別都需要保持警惕、提升危機感，必須更努力將工作做得更好更快，確保我們的法律服務不會落後於他人，甚至必須要比別人優勝，保持香港的競爭力。

記者：（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提到將會檢視制裁 49 名香港官員，你有甚麼看法或建議？

律政司司長：特區政府已就此事發表回應，我只希望重申兩點。第一點，一如我們多次重複，這類行為或言行是違反了一些很基本的國際法原則。第二點，這類言行或言論絕對不會影響到我本人或律政司的工作，不會有一絲一毫的任何影響。

完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